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
路1之1號
承辦人：葉俊伶
電話：02-22369188#3138
傳真：02-22367928
電子信箱
：000479@mail.moex.gov.tw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選專一字第1000007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7066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考試院100年10月26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88911號令辦理。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學院、世新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華梵大學、慈濟技術學院、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清雲科技大學、蘭陽

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康寧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大華技術學院、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台灣首府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法鼓佛教學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

100710/28
12:4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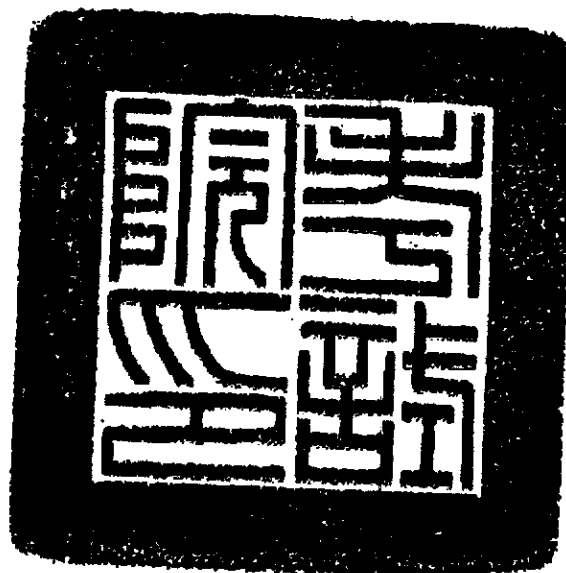
副 本

考 選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891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
條文

院 長 閣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89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

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第十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中級會計學。

(三)高等會計學。

(四)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五)審計學。

(六)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七)稅務法規。

第十一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一、高等會計學。

二、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三、審計學。

四、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稅務法規。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一、審計學。

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三、稅務法規。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